



理由陳述

本法案旨在訂定二〇一三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預計明年預算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34,807,982,100 元，較上一年增長 17%，而總開支則為澳門幣 82,576,005,500 元，較上一年增長 6.7%，從而錄得的預算結餘為澳門幣 50,608,750,000 元，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則為澳門幣 1,623,226,600 元。在上述預算結餘中屬中央預算的結餘為澳門幣 41,080,731,400 元，餘額澳門幣 9,528,018,600 元則為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

在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二〇一二年預算增長 17%，在收入中佔較大比重的有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印花稅、職業稅及機動車輛稅，預計有關稅收分別為澳門幣 92,400,000,000 元、澳門幣 3,088,000,000 元、澳門幣 2,222,800,000 元、澳門幣 1,143,000,000 及 1,053,000,000 元。

在開支方面，較上一年增長 6.7%，一般綜合開支及特定機構的開支分別增長 6.8%及 10.9%。

明年《投資計劃》的開支總額預計為澳門幣 17,911,783,300 元，較二〇一二年下降 9.7%。而列入《投資計劃》的項目當中有：《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澳門幣 5,937,764,600 元；《公共房屋》，澳門幣 2,323,981,200 元；《城市規劃及發展》，澳門幣 1,348,196,100 元及《橫琴跨境合作項目》，澳門幣 1,299,627,200 元。

除此之外，為落實改善民生、與社會分享發展成果、關愛弱勢群體等施政目標，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並調整部份金額，包括：向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發放的現金分享款項分別調升至每人 8,000 元及 4,800 元，涉及開支 4,886,490,800 元；向合資格居民的中央儲蓄戶口注入 10,000 元的一次性啓動資金，以及向每戶額外注資 6,000 元，涉及開支 2,659,760,000 元；向每戶住宅單位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供每月最高 200 元的電費補貼，涉及開支 427,000,000 元；調升醫療券金額由 500 元至 600 元，涉及開支 381,891,000 元；向全職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月最高 4,400 元的工作收入補貼，涉及開支 37,000,000 元。上述惠民措施的開支總額，預計為 8,392,141,800 元。

一如以往，二〇一三財政年度預算案由兩部分組成，分別為妥善執行預算所必要的規範，以及明年度實施的各項稅費減免措施。為減輕職業稅納稅人士的稅務負擔，本法案第十七條建議，明年度職業稅稅額的扣減率，將由目前的 25% 調升至 30%；而實施各項稅費減免措施涉及的總金額為 1,268,645,600 元。

以上列舉的各項惠民及稅費減免措施，預計所涉及的總金額為 9,660,787,400 元。

一 另外，為清晰顯示根據《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六條有關“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及轉入”的規定將納入財政儲備的結餘金額，在本法案第四條條文中，將中央預算結餘及自治機構的預算結餘分開表述。

而第十八條第二款(修改有關市區房屋稅的稅額扣減之適用範圍)其目的為配合其他已推出有關打擊樓市炒賣的措施。

最後，本法案第十三條第九款規定在本預算生效期間，有關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豁免不適用於過往年度已獲得相同稅務優惠的納稅主體，以避免有關豁免措施被重複使用。